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5.0百萬美元相比，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錄得純利減少介乎65%至75%。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之純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理由：

1.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艘船舶因其租船協議提前終止而獲得一次性補償約1.3百萬美元(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中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收入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並無有關補償；
2.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中兩艘船舶為通過五年一次之換新船級檢驗而須進行塢修，一艘船舶為通過二至三年一次之中期檢驗而須進行塢修，塢修期間船舶停租導致公司收入減少，同時塢修成本增加；
3. 報告期內因受到COVID-19影響而導致船員開支增加；及

4. 報告期內，本集團一艘船舶因上海疫情防控措施而改去日本(而非上海)進行臨時航修，導致維修成本增加以及船期延誤導致停租租金損失增加。

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仍然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長期客戶，並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提供優質之瀝青船及散貨船租船服務。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形勢變化，並及時作出回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就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並非基於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法清

香港，2021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法清先生、徐文均先生、丁玉釗先生、林世鋒先生及陳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賴觀榮博士、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